

2017 年第 11 期

神木市统计局

2017 年 8 月 1 日

2017 年上半年神木市与准格尔旗 经济运行情况对比分析

今年以来，神木市委、市政府紧盯“追赶超越”目标，主动对比准旗找差距，努力克服困难促转型，全力推动中省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，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。现就我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与准旗进行对比简析，为我市下半年各项工作部署提供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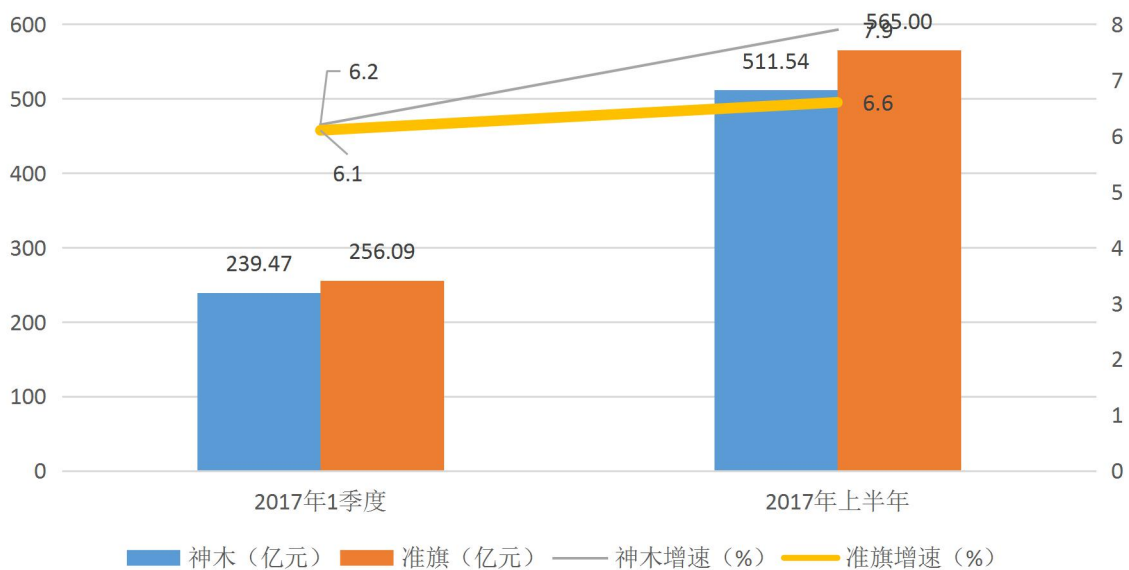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神木与准旗经济形势对比

（一）经济保持持续增长，但总量较准旗差距扩大。

上半年神木市实现 GDP 511.54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9%，绝对额少于准旗 53.46 亿元，差距较一季度扩大 36.84 亿元；增速环比提升 1.7 个百分点，高于准旗 1.3 个百分点。由此可以看出，

虽然神木经济总量较准旗存在较大差距，追赶超越压力大，但在当前市场积极因素的不断刺激下，神木经济持续向好的态势进一步显现，追赶超越的势头不减。

图1 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及增速



（二）产业结构发展不均，且较准旗抗风险能力弱。

上半年，神木一产完成 1.62 亿元，增长 3.8%；二产完成 359.21 亿元，增长 5.9%；三产完成 150.71 亿元，增长 11.8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 0.32:70.22:29.46，与第一季度相比变化不大，对工业经济的依赖性较强，二产“独霸”的情形未得到转变。准旗上半年产业结构为 0.21:61.95:37.83，较第一季度更趋科学、合理，尤其是第三产业，作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稳定剂、试金石，其比重环比增加 5.13 个百分点，较神木高 8.37 个百分点，抵御市场经济风险的能力更强。同时需要指出的是，在工业经济中，神木 207 户规上工业企业上半年共完成产值 777.96 亿元，

同比增长 52.1%，准旗 106 户规上工业企业共完成产值 649.8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7.9%，可见准旗规上工业企业规模较神木更大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。

图 2 神木上半年三次产业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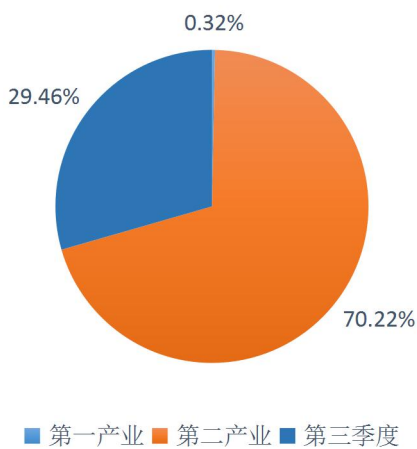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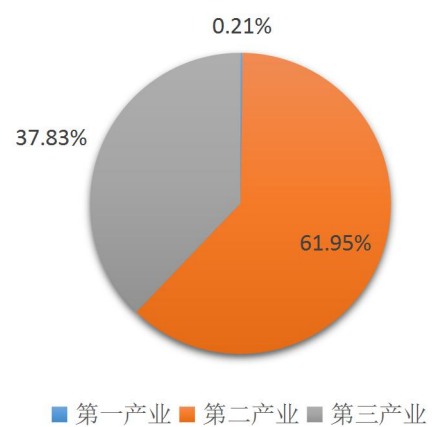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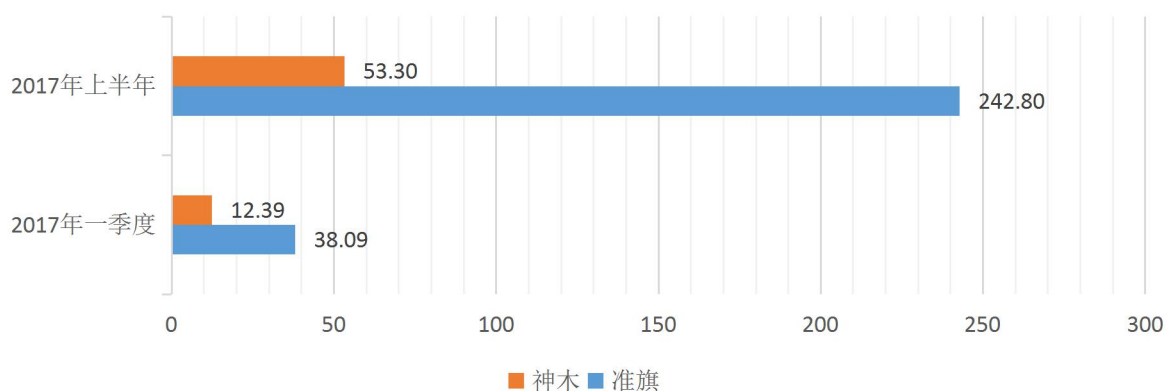
图 3 准旗上半年三次产业构成



（三）固投完成额低，与准旗差距明显。

上半年，神木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3.30 亿元，同比下降 9.7%，增速较一季度环比下降 14.1 个百分点。准旗上半年完成投资 242.80 亿元，增长 8.4%，增速保持稳定。相比而言，准旗

图4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



投资完成额是神木的 6.4 倍，差距较一季度扩大至 189.50 亿元。而且初步判断，我市后期投资形势异常严峻，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难上加难，追赶超越压力可想而知，需引起各方的高度重视。

（四）消费水平基本稳定，与准旗相差较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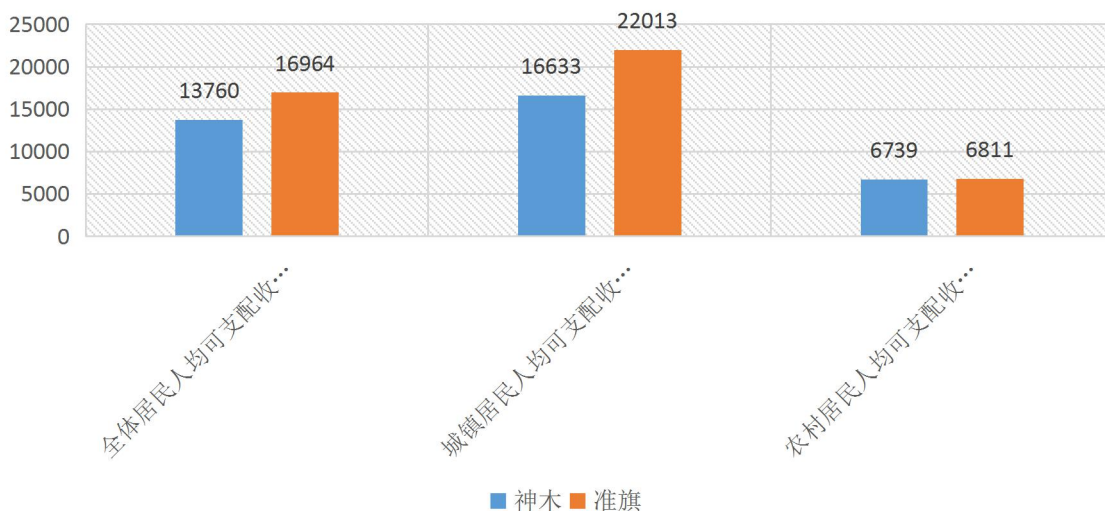
上半年，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.54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8%，增速与一季度持平。准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6.60 亿元，同比增长 10.0%，增速与一季度持平，完成额多于神木 21.06 亿元。社零基本反映消费市场运行状况，由此进一步体现了神木与准旗在第三产业方面存在的巨大差距。

（五）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，与准旗差距缩小。

上半年，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34.99 亿元，同比增长 26.8%。准旗完成 37.63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0%。在地方财政收入方面，神木较准旗总量相近，增速优势明显，差距在进一步缩小。

（六）居民收入稳步增长，但与准旗差距较大。

图5 居民收入



上半年，神木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633 元，同比增长 7.1%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739 元，同比增长 7.6%；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760 元，同比增长 8.2%。准旗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2013 元，同比增长 8.0%；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811 元，同比增长 7.9；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6964 元，同比增长 8.2%。该类指标中，除全体居民收入增速神木与准旗持平外，其他指标神木均落后于准旗，且各项收入的绝对额相差较大。

二、下一阶段工作的对策或建议

就绝对额而言，神木除第二产业增加值高于准旗外，其他指标均落后于准旗，尤其是 GDP、三产、固投、社零相差较多，而且与第一季度相比，差距还在扩大；**就增长速度而言**，包括 GDP、一产、二产、规上工业、三产、地方财政收入等各项指标的增速神木都高于准旗。可见神木市场活力要优于准旗，但也有固投、社零、居民收入等指标的增速神木落后于准旗。因此，神木“追赶超越”的任务依然艰巨，全市上下应坚定贯彻各项改革措施不动摇，着力在强化优势、优化结构、补齐短板、增强动力上下苦功，努力推动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。

（一）以工业经济为支撑，助推全市经济快速增长。

一是依托资源优势，延伸以煤为主的产业链条，大力发展产品精深加工，提高资源附加值，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，夯实工业经济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**二是**发挥政府主观

能动性，精准施策，引导产能落后、技术陈旧的大中型企业完成技术改造或资源整合，着力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型、科技创新型、可持续发展型企业，为工业长久健康发展注入活力。三是严抓安全生产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到产业发展的首要位置，规范资源开采秩序，加大安全投入，强化有效监管，严格追究问责，全力保障全行业安全稳定生产。

（二）以改革政策为指引，促进我市三产科学发展。

当前我国经济正在由原来的工业主导型经济向服务主导型经济转变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现代物流业、金融业、信息服务、医疗健康、文化体育等第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我们应合理借助改革的“东风”，科学建立和完善促进第三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，在政策上积极扶持新兴服务行业，加大第三产业投入力度，有效促进我市第三产业科学快速发展。

（三）以脱贫攻坚为抓手，夯实镇村经济发展基础。

脱贫攻坚是我们当前的一项政治工作，只有将脱贫攻坚与推动县域经济发展、切实改善民生结合起来，才能为脱贫攻坚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，确保脱贫取得实效。我们可以以公路、公共设施、住房、水、电为突破口，努力实现道路“通村畅镇”，持续改善农村卫生环境现状，继续做好棚户区改造、移民搬迁、危房改造等工作，有效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，全面改观镇村基础设施，为脱贫致富创造条件，为镇村经济发展夯实基础。

（四）以招商引资为突破，保障有效投资引擎作用。

当前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较毗邻县区有着较大的缺口，如何引进有效投资、促进项目落地将是下一阶段全市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。一是重大项目储备起点要高，致力于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、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，尤其要在新兴产业等领域持续发力，避免项目过度重合、无序竞争，科学优化投资结构，推动三次产业平衡发展。二是引进投资资本要多措并举，多点开花，主动吸引市外资金、激活民间资本、用好政府资源等，让社会资本有回报，政府资源有效率，人民群众有红利，营造公正平等、规范透明、合规可期的投资环境。三是项目落地要有序高效，全市上下应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增强项目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各负其责，积极为项目建设提高全方位的服务，加快项目入库审批，已审批未开工的项目要督促其早日开工，在建项目要及时跟进，努力做到落地项目快开工、开工项目快投产、投产项目快见效，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。

（撰稿：穆亚飞）

2017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神木与准旗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比

指标名称		单位	一季度			上半年			
			神木	准旗	神木较准旗 差额	神木	准旗	神木较准旗 差额	差额较一 季度增减
地区生产总值	绝对值	亿元	239.47	256.09	-16.62	511.54	565.00	-53.46	36.84
	增 速	%	6.2	6.1	0.1	7.9	6.6	1.3	-1.2
第一产业	绝对值	亿元	0.87	0.35	0.52	1.62	1.21	0.41	0.11
	增 速	%	2.9	2.0	0.9	3.8	2.8	1.0	-0.1
第二产业	绝对值	亿元	169.88	172.01	-2.13	359.21	350.03	9.18	-11.31
	增 速	%	3.9	5.4	-1.5	5.9	5.4	0.5	-2.0
规上工业	增 速	%	4.1	5.7	-1.6	5.5	5.4	0.1	-1.7
第三产业	绝对值	亿元	68.72	83.73	-15.01	150.71	213.76	-63.05	48.04
	增 速	%	12.3	8.0	4.3	11.8	8.5	3.3	1.0
固定资产投资	绝对值	亿元	12.39	38.09	-25.70	53.30	242.80	-189.50	163.80
	增 速	%	4.4	8.3	-3.9	-9.7	8.4	-18.1	14.2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绝对值	亿元	13.52	21.21	-7.69	25.54	46.60	-21.06	13.37
	增 速	%	9.8	10.0	-0.2	9.8	10.0	-0.2	0.0
地方财政收入	绝对值	亿元	15.88	15.27	0.61	34.99	37.63	-2.64	3.25
	增 速	%	21.5	20.2	1.3	26.8	9.0	17.8	-16.5
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绝对值	元	7477	10126	-2649	13760	16964	-3204	555
	增 速	%	8.1	7.8	0.3	8.2	8.2	0.0	0.3
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绝对值	元	8783	12286	-3503	16633	22013	-5380	1877
	增 速	%	7.3	7.6	-0.3	7.1	8.0	-0.9	0.6
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绝对值	元	4297	5398	-1101	6739	6811	-72	-1029
	增 速	%	7.4	7.7	-0.3	7.6	7.9	-0.3	0.0